

芜湖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芜营商环境组〔2023〕2号

芜湖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 (2023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中国（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2023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4月7日

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2023版）

一、总体目标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深入推进实施《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抓紧抓实《安徽省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版）》落地见效，加快推动《芜湖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落细，进一步营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企业开办注销指标领域（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围绕服务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延伸企业开办服务链，提升集成服务质效，深入推进企业准入、注销“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持续保持全国先进水平。

（二）办理建筑许可指标领域（市住建局牵头）。巩固提升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多测合一、联合验收等改革成果，聚焦难点、堵点、痛点深化改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持续提速增效，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三）获得电力指标领域（市发改委、国网芜湖供电公司牵头）。持续推进电力报装简审批、降成本，全面推广“三零”“三省”服务，获得电力领域力争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四）登记财产指标领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深入开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办事材料只减不增，加快推进办事材料电子化，探索开展绿色登记，不动产登记服务持续保持全国先进水平。

（五）纳税服务指标领域（市税务局牵头）。持续深化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加快实现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办税缴费便捷、税费申报简化优化，纳税领域持续保持全国先进水平。

（六）跨境贸易指标领域（市商务局、芜湖海关牵头）。持续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推进监管机制创新，提升“单一窗口”质效，降低通关成本，实现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在长三角地区领先、进口整体通关时间在全国争先进位。

（七）办理破产指标领域（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推进破产审判改革创新，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推动企业破产市场化、法治化运行，着力提升办理破产整体质效，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八）获得信贷指标领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深化普惠金融大数据应用，优化金融产品模式和服务创新，进一步推进普惠金融扩面增量、提质降本，强化产业链整体融资支持，获得信贷领域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九）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领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持续推动上市公司规范信息披露，强化公司治理，加强董监高及大股东行为约束，保护中小投资者领域达到全国先

进水平。

（十）执行合同指标领域（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持续提升诉讼质效，着力创优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执行合同领域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十一）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领域（市人社局牵头）。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推动劳动就业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高地，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十二）政府采购指标领域（市财政局牵头）。充分发挥“徽采云”平台系统作用，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力争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十三）获得用水用气指标领域（市住建局牵头）。加快推进供水供气办理和质量监测全市一体化、信息化改革，持续优化用水用气报装“一网通办”，进一步简化报装手续、降低办理成本、提升服务质量，获得用水用气领域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十四）招标投标指标领域（市公管局牵头）。持续打造规范高效、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市场体系，纵深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持续保持全国先进水平。

（十五）政务服务指标领域（市数据资源局牵头）。以工业互联网思维改造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依托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

管”，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持续提升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政务服务领域持续保持全国先进水平。

（十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领域（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强化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构建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和助企便民服务体系，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工作效能，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十七）市场监管指标领域（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市场监管领域持续保持全国先进水平。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指标领域（市发改委牵头）。持续推进创新创业、人才流动、市场开放、基本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综合立体交通等领域高质量发展，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包容普惠创新领域力争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清单闭环管理。市各指标专班办公室要对照《市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版）》（附件1），逐项细化分解工作措施、责任单位、完成时限、验收标准等，形成细化分解任务清单，严格落实闭环管理。市营商办会同市数据资源局依托市营商环境感知系统，建设完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功能，按照具体举措的完成时限，逐条进行对账销号、成果评估、工作分析等，并将各单位工作情况纳入市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对工作推动不力、进度迟滞、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

约谈通报。

（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市各指标专班办公室要充分发挥本指标领域统筹推进作用，聚焦打造更多全国标杆的目标，组织成员单位主动加大学习力度，积极研究标杆城市出台的政策做法，持续复制推广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措施，常态化对标学习沪苏浙及合肥等先进地区，全力推动本指标领域提升。要对照成员单位名单（附件2），及时优化更新《专班建设情况表》，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人，于4月17日前报市营商办备案。市各专班成员单位要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业务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推进体系。

（三）严格落实“三级调度”。市各指标专班办公室要严格落实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日常调度，结合“跑部跑省”工作要求，主动对接国家、省级部门跟踪了解工作方向，组织开展工作进度跟踪、问题协调攻坚等工作。针对重难点问题，专班办公室及时向专班组长报告，提请提级调度。市营商办根据工作推进需要，适时提请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综合调度。

（四）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宣传推广《芜湖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泛宣传我市今年在优化营商环境实践中形成的行之有效的好做法、好经验，大力宣传正面典型，持续提高我市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和成效的知晓度、认可度和满意度，营造人人重视营商环境、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时时处处都讲营商环境的良好生态。

- 附件：1. 市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版）
2. 市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工作专班名单（2023年）

附件 1

市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 版）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一、企业开办注销领域（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1	加强企业开办、注销相关事项集约协同，依托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整合企业开办、注销、全程电子化、“一照通”“一业一证一码”等系统，通过“皖企通”统一对外提供服务；分类分项进行优化组合，形成企业准入、变更、注销等多场景应用。深入推进企业高频证照办理、变更等“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探索在相关行业领域企业登记流程中，嵌入环境许可告知性提示。	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人行芜湖市中支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2	深化企业开办集成服务改革，延伸企业开办平台功能，依托“皖企通”接入水电气开户和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芜湖人才网等服务。探索建立企业身份码。	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网芜湖供电公司及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3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优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流程，加快实现实名验证、清税等信息实时共享。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税务局、人行芜湖市中支、市人社局、市住建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4	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和信息共享，优化完善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等系统。对新设立的企业，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免费发放一套电子印章。	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5	持续提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电子档案系统公示、展示信息运用认可度和覆盖面。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人行芜湖市中支、芜湖银保监分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6	推动“个转企”增量提质，允许保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成立日期，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可延续使用，免收各类换证费用。全面推开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核验登记，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制度。运用大数据和电子围栏技术，强化对“一人多照、一址多照”的管控，规范市场主体登记代理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7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人员、经营范围等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所属省辖市内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深入推进企业跨县（市、区）“一照多址”、高频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一证多址”等改革。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8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按省部署，对高频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开展“告知承诺、先证后核”改革试点。对消防、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等涉及现场审查核验的事项，推行“证前指导”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9	<p>全面推开“证照并销”改革试点，对于市场主体登记后置审批、备案等事项，按照成熟一批、纳入一批的原则，与营业执照进行一并注销，部门间通过信息共享，互认注销结果信息。全面推开“强制注销”改革试点，对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已届满3年，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缴税费（滞纳金）及罚款且无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或已缴销发票及税控设备，无在缴社保人员和拖欠工资记录，无登记在册的不动产权利，无在诉案件和待执行案件，无股权质押或被冻结的企业，经60日公告无异议后，可由登记机关依据职权实施强制注销。</p>	<p>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据资源局、市税务局、人行芜湖市中支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23年9月底前</p>
10	<p>便利破产企业简易注销，允许破产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注销登记申请书、营业执照正副本直接办理破产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简易注销登记，无需经过简易注销公告程序。登记机关不对破产企业是否存在未清缴税款进行审查。营业执照无法全部缴回的，可由破产管理人出具相关说明，无需另行公告。破产管理人办理破产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时，相关登记申请材料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可由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管理人印章。</p>	<p>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人行芜湖市中支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23年9月底前</p>
11	<p>完成芜湖市“一企一照一码”暨生命周期运行管理（一期）项目建设。进一步将“一业一证一码”试点业态扩展至60个，并在全市推广；结合“证照分离”改革与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实现后置许可事项的精准“双告知、双跟踪、双反馈”，实现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的“审管联动”；上线企业迁移登记“智能审批”系统模块，在全省率先实现迁移登记自助办理。</p>	<p>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23年9月底前</p>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12	借鉴台州市先进做法，探索试点企业歇业“一件事”，搭建护企“休眠仓”。针对市场主体歇业后出现的职工参保、税务申报、公积金缴纳等后续问题，将企业歇业备案、税务歇业登记、公积金缴纳登记、社保、医保参保登记等相关流程整合为“歇业一件事”，只需填写《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和《芜湖市歇业备案“一件事”信息采集表》即可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各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能分类处置。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税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底前
二、办理建筑许可领域（市住建局牵头）			
13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即视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在线核验并获取验收意见书，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14	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全面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全流程在线审批。	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15	对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含二次装修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个人住宅装饰装修，不涉及较大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非市政道路建设改造或整治工程，简化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推行“桩基先行”，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批复后，可单独办理桩基施工许可。	市住建局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16	除特殊建设工程项目以外的一般工业企业建设工程项目，取消施工许可前的施工图联合审查，配套完善告知承诺、抽查、信用评价和遴选等工作机制，强化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质量安全责任。	市住建局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17	加快推进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结果文件电子化和实时共享，企业无需重复提供审批结果信息。	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18	探索促进安全机制和绿色建筑发展相关措施，依法依规完善建筑监管框架，包括施工活动中各类安全生产机制，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及地区实际的绿色建筑标准等，全面提升建筑质量控制水平。	市住建局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19	探索取消首次质量监督会议检查环节，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同步告知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基于风险分类的差异化监管体系，对于小型低风险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只检查一次，且无需建设单位到场。	市住建局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20	推进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完善相关政策体系。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21	深化项目建设审批事项清单化管理，建设单位获取项目代码后，根据项目类型、规模、区域、行业等要素生成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项目审批服务一张图”，明确细化审批事项前后置关系、审批流程、申请材料等内容，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材料。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22	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探索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查—变更—竣工—归档”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保证图纸唯一性、真实性，通过行为管理与主体管理联动，与施工图分类审查改革相配套，加强工程设计质量事中事后监管。	市住建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23	借鉴成都市先进做法，打造“四有”综合服务窗口，实现“有求必应、有问必答、有难必帮、有诉必解”。健全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机制，帮办代办延伸至主动对接企业并提供多样化服务，制定一份企业“看得懂、走得通”的办事指南，建立定期召开座谈会制度，畅通企业意见建议诉求渠道，杜绝“体外循环”“隐性审批”。	市住建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底前
三、获得电力领域（市发改委、国网芜湖供电公司牵头）			
24	落实电网投资界面延伸到建筑区划红线要求，梳理补充“零投资”实施细则内容，进一步明确投资分摊原则。对符合条件的高压普通用户，逐步取消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和外部工程实施环节，试点将办理环节压缩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竣工验收与装表接电”。	市发改委、国网芜湖供电公司牵头，市财政局、市土储中心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25	全面落实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审批告知承诺制，对 20kV 及以下用户 200 米以内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备案制，2 个工作日内完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将 35kV 用户电力接入工程纳入并联审批，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联审批结果实现线上查询、下载打印。	市城市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芜湖供电公司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26	巩固 160kW 及以下容量小微企业低压接入改革成果，在市区城网范围试点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容量提高至 200kW。持续清理规范用电领域收费，深入推进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零投资”。	市发改委、国网芜湖供电公司牵头，市财政局、市土储中心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27	扩大共享电子证照类型，依托省市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企业及个人办电证照在线实时共享，推动居民“刷脸办电”和企业“一证办电”常态化。深化电子签章技术应用，实现服务需求提出、供电方案答复、供电合同签订、服务质量评价、竣工资料提交等全流程线上办理。	市发改委、国网芜湖供电公司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28	全面深化供电可靠性管制机制，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规范公布停电、供电基础设施供应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等信息。提升配电自动化覆盖率，在配网运维巡视中试点无人机应用。全市城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2.00 小时，农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6.90 小时，较 2022 年压缩 20%。建立健全服务中断或供给不足等补偿或赔偿机制。	市发改委、国网芜湖供电公司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29	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持续探索“去申请化”供电服务模式，通过共享发改、住建等部门审批证照，提前获取市重点项目立项信息，主动对接开展用电前期服务，深化供电“一件事”服务。	市发改委、国网芜湖供电公司牵头，市住建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底前
四、登记财产领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30	实现共享信息嵌入式集成应用，提升共享信息数据质量。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库，推进地籍数据信息实时共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31	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类型“一网通办”“掌上办理”，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等应用，运用信息化手段整合各部门业务，实现申请材料、完税证明等材料无纸化，打造“绿色登记”新模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芜湖银保监分局等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32	持续深化“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联动过户一件事”改革，提高水电气联动过户质效。巩固提升存量房“带押过户”服务效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数据资源局、市税务局、国网芜湖供电公司及各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33	使用不动产单元码作为地块唯一标识，实现“一码关联”信息共享集成。健全完善地籍调查更新机制，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可视化查询，市、县数据全覆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数据资源局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34	推进工业项目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后“交地即发证”。已办理不动产登记且利用现状无变化的厂房、仓库，申请转移登记即时办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35	优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对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的，可由申请人书面承诺（依法依规被列入各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申请人不适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五、纳税服务领域（市税务局牵头）			
36	按省部署，统一简并印花税纳税期限，实现按次改按季、无税不申报，进一步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实行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预填申报。扩大小额快速退税范围，5000元以下小额退税受理即办。推行“税美江淮”绿色税费服务直通车，通过运用税收大数据分析，分级建立重点企业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开展绿色税费政策宣传、辅导。	市税务局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37	按省部署，推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协同共治，加强企业研发立项、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等信息共享，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市税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38	按省部署，在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	市税务局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39	按省部署，开展“热线+窗口+云上+工单”分布式服务，动态调配全市办税服务资源，持续优化事前精准推送、事中智能辅导、事后服务评价的纳税服务体系。	市税务局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40	按省部署，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领用开具、反避税管理、欠税管理、大企业税收管理、税务稽查等领域，推行说服教育、约谈警示、风险提醒、自查辅导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账证征收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	市税务局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41	借鉴厦门市先进做法，探索推出出口货物劳务预缴税款电子缴税流程，推动《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电子化，实现高效电子缴税，提高出口退税预缴税款效率，缩短办税时长，减轻纳税人、商业银行和人民银行等部门的手工业务处理负担。	市税务局负责	2023年底前
42	探索推行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短信预警系统，对金三、发票系统等进行实时“智测”，对金三运维系统待办事项超时等实现自动提醒信息系统安全预警，进一步降低纳税人申报涉税风险，提升税费服务水平。	市税务局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六、跨境贸易领域（市商务局、芜湖海关牵头）			
43	深入推进“联动接卸”改革，持续推广“联动接卸”应用。	芜湖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安徽港口集团芜湖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44	依企业申请，推进收发货人无陪同查验，逐步提高免陪同查验比例，达到70%以上。	芜湖海关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45	推动打造“航港站一体化、高效智慧标准协同”多式联运创新模式，提高综合运输效率。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安徽港口集团芜湖有限公司、芜湖宣城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46	按省部署，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	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芜湖海关、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47	拓展中国（安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特色服务，依托“单一窗口”促进国际贸易物流作业协同和通关效率提升。深化“外贸+金融”服务，对接银行、保险、征信、支付等机构，提供更加丰富便利的融资担保、保险理赔、支付结算等服务。	市商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人行芜湖市中支、芜湖海关、市税务局、芜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芜湖海事局、市发改委、安徽港口集团芜湖有限公司、芜湖宣城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48	压减出口退（免）税办理时长，正常出口退（免）税平均办理时间由5个工作日压缩至4个工作日以内，一、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平均办理时间保持在3个工作日以内。	市税务局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49	积极推广省 RCEP 企业服务公共信息平台，助力外贸主体充分运用 RCEP 规则扩大贸易规模、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布局。	市商务局、芜湖海关牵头，市贸促会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50	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加强国际航行船舶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依法规范船公司、船代公司、货代公司等收费行为。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51	拓展提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构建中高端消费品保税展示交易、新型易货贸易等平台。落实《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密切与长三角海关和口岸相关单位的协作配合。	芜湖海关、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牵头,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52	壮大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力争建设使用海外仓 60 个以上,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 30%以上。	市商务局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53	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模式,积极向上争取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一体化布控查验模式试点。	芜湖海关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七、办理破产领域(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			
54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有关单位收到通知或者知悉破产申请受理后未及时解除保全措施的,财产处置方案经债权人会议同意和法院审核后,破产管理人可先行处置被查封的破产财产,处置后依据破产受理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办理解封和财产过户、移交等手续。推进破产财产解封处置在线办理,完善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方式,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回收率和透明度。	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55	推进破产财产在线查控,破产管理人经身份核验后,可以申请通过在线查控系统查询、控制债务人的存款、车辆、不动产、证券、对外投资等财产。	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芜湖市中支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56	深入推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建立健全庭外重组与司法重整衔接机制。优化重整企业在税务、金融、市场监管、招投标等重点领域信用修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为具有营运价值的破产重整企业提供必要的纾困融资。	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芜湖银保监分局等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57	借鉴广州市先进做法,探索由债务人与主要债权人协商选定管理人。进一步健全管理人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管理人的监督和管理。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前
58	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整合多方资源,打造数字化破产重整投融资平台,提升重整投融资人公开招募效率、加速重整企业投融资服务,进一步优化和提升破产重整案件办理水平。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前
八、获得信贷领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			
59	积极与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对接,按照省市平台一张网建设目标,实现五星对接。完善金融服务能力体系,拓展各类金融服务场景。依托“皖事通”“皖企通”等平台,配合省平台落实属地“信用码”服务模式,赋能“信用+”金融服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人行芜湖市中支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60	进一步提升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互联互通、融资需求对接、政策产品宣传等功能,增加首贷中心、风险预警、电子保函、股权融资、双招双引、司法赋强公证等功能专区,提升平台政策解析、科创金融等专区效能,建立覆盖全市的政策服务渠道,实行电子保函一站式服务,加快数字金融成果转化,促进金融赋能科技产业发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投促中心、市司法局、市公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民强担保集团、人行芜湖市中支、芜湖银保监分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61	推动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新增小微企业贷款 300 亿元以上。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期流贷及个体工商户贷款投放力度。	芜湖银保监分局牵头，人行芜湖市中支、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62	建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设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引导资金，增强银行敢贷、愿贷信心，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获贷率和便利度。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人行芜湖市中支、芜湖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63	提升政府性担保体系服务能力，2023 年全市新增新型政银担业务放款不低于 98 亿元、支小支农业务占比不低于 80%，撬动更多金融活水助力全市小微、“三农”等市场主体健康稳定发展。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提高单笔担保额度。	市财政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民强担保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64	构建多层次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加快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完善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绿色贷款。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芜湖银保监分局、人行芜湖市中支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65	探索开展普惠金融顾问，依托“五进”活动，建立普惠金融顾问专家库和服务团队。推行一站式融资服务，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企业服务中心设立企业融资服务窗口并向园区延伸，方便企业就近办理业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芜湖银保监分局、人行芜湖市中支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66	鼓励商业银行全面提供简易开户免费服务，对银行账户服务、人民币结算、电子银行、银行卡刷卡等高频基础服务减费让利，拓宽抵押物范围，提高贷款抵押率。	芜湖银保监分局牵头，人行芜湖市中支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67	落实《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加强与长三角征信机构联盟对接合作，充分发挥长三角征信链作用，完善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持续推进
九、保护中小投资者领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			
68	按省部署，推动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提高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质量，建立投资者利益保护工作机制和畅通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机制。深入推进万家资本市场培训，常态化开展资本市场普法教育，充分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等权益。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69	探索建立“类案检索”制度，及时跟踪全市法院审结的涉中小投资者案件，并进行归类、分析，对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案例进行编纂，并依托“类案检索”平台探索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发布，稳定本地投资者对芜湖司法保护水平的预期。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70	制定《关于对系列案件监督指导的工作规定》，对全市法院受理的涉众型中小投资者系列案件的审理进行规范化监督、指导，确保系列案件的裁判尺度统一。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71	推进“总对总”诉调对接工作，深化以诉讼服务中心和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为枢纽，借鉴“请进来”“走出去”经验做法，持续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建设，打造多元协同调解机制，联动构建“调诉一体”模式，加大涉中小投资者案件调解力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十、执行合同领域（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			
72	全面落实均衡结案要求，进一步规范审限管理，开展长期未结诉讼案件专项清理，提升办案效率。健全案件繁简分流甄别机制，推动简案快审。优化小额诉讼等诉讼程序，拓展适用范围。加强部门联动和统筹协调，推进解纷“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73	提升智慧法院建设和应用水平，强化全流程网上办案能力。在全省率先推行“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办案模式。	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档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74	在全省率先实现不动产查封、解封“掌上”办、异地办。	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据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75	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加快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建设，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涉外商事纠纷化解效能。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牵头，市外事办、市贸促会、芜湖海关、市商务局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76	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深化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力争在全市各级法院实现对于以电子方式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可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归档。	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档案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前
77	借鉴十堰市先进做法，推动建立执行协调联动一体机制。在“涉政务诚信案件”执行关键节点，会同相关政府部门适时召开协调会，积极实现案件信息交流、档案查询、督办管理等工作高效联动。建立政务失信风险源头预防机制。在“涉政务诚信案件”执行立案、审查、采取强制措施等关键节点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风险告知与法律后果告知，多部门协同，联合发力提前监督，做到精准预防。	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前
78	借鉴海口市先进做法，推进执行工作新模式。深入落实协助义务人预告处罚制度，依法依规发放预告处罚通知书，切实推动提升协助执行工作力度。深入落实“执行110”值班制度，24小时报警电话征集执行线索，全天候响应群众需求，形成全民监督、快速处置的强大合力。常态化开展集中统一执行行动，重点推进涉民生、涉企业等案件办理。	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79	借鉴延安市先进做法，深化“两个一站式”建设，全力提升一站式建设质效，通过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人民法院网上保全系统、人民法院网上委托鉴定系统、律师服务平台、12368 平台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司法服务。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2023 年底前
十一、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市人社局牵头）			
80	积极争取国家在线监管平台在芜试点，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管理，持续加大根治欠薪力度。	市人社局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81	依法保护新业态和灵活就业人员权益，积极争取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逐步提高获得失业、养老等社会保障覆盖面。	市人社局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82	建立健全劳动者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完善劳动投诉申诉处理、争议解决、协商协调等工作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市人社局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83	积极融入长三角地区劳动保障诚信评价体系，推广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违法信息共享平台，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共享机制，实现评价结果互认。	市人社局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84	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十大新兴产业，科学合理向企业下放职称评审权，进一步完善优化高层次人才政策，优化丰富市级专技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打破人才流动壁垒，推进跨区域人才互认，建设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市人社局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85	在中国（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试点开展金融、建筑部分领域境外职业资格单向认可，支持境外专业人才来芜创新创业。聚焦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深化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改革。	市人社局牵头，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住建局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86	持续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提速办”“就近办”“打包办”，实现50%以上服务事项即时办结，加大“社银一体化”服务网点建设力度，打造步行15分钟、乡村辐射5公里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便民服务圈。深化企业员工录用“一件事一次办”和就业参保登记一体化改革。推动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及更多优惠政策“免申即享”“直补快办”。	市人社局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87	完善企业用工保障服务机制，开展“暖企护航保用工”专项行动，主动对接，开展针对性的专场招聘、劳务对接、校企合作、岗位外包，及时解决企业用工问题。	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88	借鉴深圳市先进做法，建设工业园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提供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产品。	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前
十二、政府采购领域（市财政局牵头）			
89	逐步推广“徽采云”平台及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完善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与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对接。鼓励引导政府采购供应商、金融机构开展“政采贷”融资。	市财政局牵头，市公管局、人行芜湖市中支及各级预算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90	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畅通投诉渠道，加大问题查处力度，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我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资格条件、评审办法、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合同文件进行在线监测，确保政府采购项目符合公平竞争原则。	市财政局、市公管局及各级预算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91	加强代理机构从业管理，规范开展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和集采机构考核，提升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	市财政局、市公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92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规范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比例，按规定支付中小企业合同款。	市财政局牵头，各级预算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93	借鉴杭州市先进做法，在采购文件中落实国家有关政府采购促进绿色发展政策要求，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采购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鼓励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并在合同中载明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促进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应用。	市财政局、市公管局及各级预算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前
94	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形式审查，实行“承诺+信用管理”准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且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失信记录，采购组织机构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市财政局牵头，市公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95	借鉴海口市先进做法，压缩支付时限。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供应商履约情况开展验收，严把采购质量关，切实履行采购主体责任。对于小型、简单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预算单位做到“三同时”，即验收、开票、支付同时进行，简化验收程序。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政府采购工程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市财政局牵头，各级预算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前
十三、获得用水用气领域（市住建局牵头）			
96	持续巩固用水用气申请报装、故障报修、过户销户等高频事项“全程网办”“一网通办”。加强用水用气服务统筹和标准化集成，提供统一服务。强化身份证、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书等信息共享，实现用水用气“零材料”报装。	市住建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市水务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97	完善提前介入项目机制，规范现场勘察、设计和外线工程施工等全过程管理。制定“前置服务、提前介入”工作流程，编制《城市供水、供气接入工程标准化图集》。	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供水供气企业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98	严格落实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水用气接入“零费用”要求，持续清理规范用水用气收费，加大违规增加或变相增加用户负担等问题查处力度。	市发改委牵头，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99	按省部署，依托皖事通办平台，将网络（宽带）报装纳入线上办理渠道，线下在全市水电气联合报装营业厅增设网络联动报装服务，持续完善水电气网（宽带）联合报装机制，实现一表申请、一口受理、联合踏勘、一站服务、一窗咨询。	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数据资源局、市共建共享办、国网芜湖供电公司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100	借鉴西安市先进做法，通过跨部门、跨领域的信息共享和联动办理前移服务，打造用水用气前置“七零”服务标杆（零见面、零申请、零跑腿、零材料、零审批、零费用、零负担），并实行3-6个月欠费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政策，免收在此期间产生的滞纳金。	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供水供气企业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底前
十四、招标投标领域（市公管局牵头）			
101	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库与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完成芜湖市电子印章平台与省电子政务CA体系（“皖信签”平台）对接，推动营业执照、建设工程相关证书等电子证照和电子签章广泛应用。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市公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102	全面落实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做到应审尽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持续清理各类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门槛、不合理限制和差异化待遇，保障企业依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市公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103	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严格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定期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鼓励招标人对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市公管局牵头，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104	强化招投标全链条监管，提升“互联网+监管”水平，畅通投诉渠道，持续提升“芜瑕”筛查分析功能，深挖串通投标线索，常态化机制化治理招投标领域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加强评标专家管理，强化中标人履约管理。	市公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105	完善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功能，优化公共资源交易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流程，推进项目登记到合同签订全过程各类信息“录一次”和数据实时自动交互，推动交易平台深度互联互通，实现各类交易信息资源充分共享互认。	市公管局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106	运用“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模式，探索开展“中标贷”业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资金压力。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公管局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107	持续开展长三角地区远程异地评标，推进长三角区域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共用，实现专家跨区域抽取。推动《南京市与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合作框架协议》落地实施。	市公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108	借鉴广州市先进做法，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探索引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跨区域互认，使芜湖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数据来源更丰富、信用画像更精准，在更大范围营造“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的交易氛围、行业生态。	市公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底前
十五、政务服务领域（市数据资源局牵头）			
109	扎实开展数据治理共享。按照全省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组织实施数据工程，规范开展数据架构梳理。全面构建城市大脑生态体系，强化城市大脑赋能，推动城市大脑项目深化落地。完成城市大脑项目的整体验收，深化城市数据全汇聚、可共享，深度融合智慧社区、智慧水务、城市安全生命线等多个“数字芜湖”应用场景。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110	持续提升“三端”融合水平，按照“三端”基础框架体系，推进“皖事通”重点服务整合重构。全面运行“皖企通”，大力推广“皖政通”，实现“皖事通”“皖企通”前端受理，“皖政通”后端办理的“前店后厂”新模式。积极开展部门数字化场景创新需求清单的摸排梳理，积极推进各类优秀场景建设，创新提供更多助企便民服务场景应用。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111	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开展“业务能力提升年”培训活动。加快建设芜湖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行政许可、高频事项“全市一单”，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在市内同一层级同标准办理。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等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112	全面推动进驻事项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全流程实质运行、集中审批，推行“一窗受理、综合服务”，依托各类特色窗口提供事前申报辅导。深化“一制度两窗口”建设，持续优化“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运行模式，联合效能监督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113	整合基层政务服务资源，规范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运行。持续推广省一体化智能自助系统应用，推动更多高频事项跨区域自助通办，加强政银合作，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及其他人口密集场所延伸，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全面推行综合窗口行政办事员管理机制，加快等级认定、定岗晋级工作，提升综合窗口人员服务能力。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114	按省部署，全面梳理沪苏浙等地区助企便民“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研究推进机制创新、流程重塑，加快形成基础清单，2023年上半年实现常态运行。常态化清单化对标学习应用全国先进地区特别是沪苏浙政务服务事项线上运行机制和模式，通过“借鉴+创新”方式，加快实现更多政务服务集约集成、便捷高效，实现更多助企便民政务服务集约集成、便捷高效、首创首用，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
115	拓展“跨省通办”的范围和深度，深化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强与合肥都市群、南京都市圈城市间的深度对接，满足企业、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116	持续推进智慧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加快实现服务事项办理全过程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探索推出政务服务“云窗口”。推动政务数据、电子证照、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创新应用，扩大数字化审批服务应用场景。深化“免证办理”，做实“免证园区”，持续提升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审批服务水平。持续推广省一体化智能自助系统应用，推动更多高频事项跨区域自助通办，加强政银合作，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及其他人口密集场所延伸，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117	依托芜湖市惠企政策网上超市，探索推进行政给付、奖补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免申即享”“政策体检”全覆盖。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118	建立健全企业诉求直达机制，做到企业诉求“一口收办”、闭环管理，设立 12345 政务热线营商环境监督分线，以涉企部门政务服务窗口“首席代表”为骨干，以熟悉涉企政策工作人员为基础，市、县（区）两级配强“政策专员”队伍，通过三方通话为企业提供点对点政策咨询服务。建立“政策专员”连线联动和激励机制，开展企业诉求答复“好差评”，保障为企服务质效。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119	建立健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实现治安、户政、交管、出入境等政务服务事项现场办理。开发上线运行长三角政务服务地图公安主题地图。	市公安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120	建设完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推动进驻平台的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市场垄断、“红顶中介”等问题。清理无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将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纳入平台统一管理、提供服务，出台平台管理办法。	市数据资源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121	落实《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优化“跨省通办”线下服务，推动县级以上地方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全覆盖。探索通过自主服务终端等渠道，推进“跨省通办”服务向基层延伸。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22	借鉴北京市、青岛市先进做法，在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试行“首席审批师”改革，在准入准营、工程建设等领域的重点环节推行“一人审批”制度。探索“首席审批师”试点改革与“一业一证”“证照联办”改革相叠加，进一步压减审批环节和时限。	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市数据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底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十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域（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123	在全市十大新兴产业和芜湖市支柱产业培育一批技术价值高、市场前景好、行业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124	积极申报建设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向工业园区、大型企业、专业市场延伸。充分发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安徽分中心芜湖工作站作用，不断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助力企业“走出去”。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外事办、市贸促会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125	落实《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调解、公证、仲裁、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等渠道间衔接顺畅有力，深化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26	加大申报建设芜湖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进力度，力争早日获批筹建。按省部署，全面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改革。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127	鼓励银行开发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创新金融产品纳入政银担合作风险分担机制。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芜湖市中支、芜湖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128	拓宽轻资产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力争在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中有所突破。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芜湖市中支、芜湖银保监分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129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权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130	借鉴深圳市先进做法，培育和建立“检察官+检察官助理+技术调查官+专家辅助人”的复合型知识产权检察技术调查工作机制，提升知识产权案件检察监督效能。	市检察院负责	2023年底前
十七、市场监管领域（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131	深入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扩大多部门联合监管范围和比重，推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模式，实现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132	健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机制，完善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综合运用。全面推行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实现“应替尽替”。	市发改委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133	深入探索实施触发式监管、信用惩戒缓冲、抽查容错等包容审慎监管模式，为市场主体发展留足空间。强化失信主体名单管理，规范实施审慎认定、失信惩戒、修复退出，降低市场主体严重失信率。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134	按省部署，依托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在“皖政通”打造移动监管专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移动监管区域全覆盖。开展监管创新，加强审管联动，提升在线监管能力。聚焦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深入推进非现场监管、移动监管。深化审管联动试点，消除审批、监管信息壁垒、衔接不畅，发挥审管联动集聚力。	市数据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135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执法，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开展医药、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和市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136	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体系，进一步扩大市场主体受惠面。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加强不当执法案例归集通报，推动以案释法、以案纠偏。	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137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形成诉前调解、督促败诉案件履行、推动被执行人案件执结、失信被执行人案件动态清零、定期核验反馈等工作闭环，加大政务诚信诉讼案件执行力度，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市发改委、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138	深入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治理，加大企业投诉办理力度，落实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	市经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139	按省部署，进一步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在资质认定审批系统中增加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相关内容，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上述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140	进一步提升对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信息化监管水平，推动公用企事业单位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对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条件、以各种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国网芜湖供电公司、市数据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141	落实《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委网信办、市人社局、市税务局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市发改委牵头）			
142	依托芜湖集群起步区，积极参与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试点，推进数据交易工作，形成“算力”和“数据”相结合的数据产业生态体系。组织开展第二批芜湖市大数据企业认定。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143	加强全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管理工作，积极组织申报省级以上小微基地，争创4家省级以上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力争工作实物量产出有更大提升。	市经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144	深入推进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创建，新增4家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力争工作实物量产出有更大提升。	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145	积极组织企业参与省级农业企业海外联合体，赴“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开展农业合作，组织人员参加农业对外合作人才培养。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146	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1所，新增幼儿园学位3420个，不少于15%的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优化服务时间和内容，推动有延时服务需求的幼儿全覆盖。2023年，公办园生均经费不低于600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园奖补不低于400元/生/年，对提供延时服务的幼儿园按照不低于300元/生/年进行补贴。	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9月底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147	实施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力争新增上市企业 5 家以上。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对接北交所上市培育力度，为专精特新企业营造优质的上市环境，鼓励专精特新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阶段选择适合的资本市场成长路径，力争取得更大成效。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148	充分发挥芜湖市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平台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推进养老产业“双招双引”工作，举办市级养老“博览会”，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市民政局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149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外资企业服务体系，健全重大外商投资协调推进机制，为在芜从事投资、创业、科研、经贸等活动的境外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营造吸引外资良好环境。	市商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150	持续开展大绿化建设，2023 年全市新增、提升绿地面积 182 万平方米，新增街头游园、口袋公园 15 个，新增绿道 29 公里。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151	2023 年高速通车里程新增 22 公里，完工 G42S 上海至武汉高速无为至岳西段。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按省部署，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152	推动物流降本增效，持续降低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	市发改委负责	2023 年 9 月底前
153	实行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申领开启“无感化”新模式。试行营运车辆退出“一件事一次办”。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2023 年底前
154	借鉴厦门市先进做法，APEC 商务旅行卡施行“远程卡”“线上办”，让企业最多跑一趟。外国人来华邀请施行“远程办”“线上办”。	市外事办负责	2023 年底前

序号	内容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155	借鉴海南省先进做法，优化丰富市级专技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打破人才流动壁垒，推进跨区域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为人才发展营造优质服务环境；依托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发挥渠道服务境外人才作用，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推荐申报高级职称。	市人社局负责	2023 年底前
156	借鉴台州市先进做法，加快推进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围绕水稻、水产、蔬菜等重点产业，发展设施农业、数字农业，不断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市供销社负责	2023 年底前
157	借鉴台州市先进做法，聚焦粮油、果蔬、茶叶、畜牧、水产等品类，开展有影响力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征集、遴选，培育芜湖市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023 年底前

附件 2

市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工作专班名单

(2023 年)

一、企业开办注销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杨 正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组 长：唐 诚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工作专班由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芜湖海关、市税务局、人行芜湖市中支、芜湖银保监分局、国网芜湖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唐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市场监管局丁勇，13956168686。

二、办理建筑许可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向继辉 副市长

副 组 长：朱发沐 市住建局局长

工作专班由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人防办、市数据资源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

市地震局、市共建共享办、国网芜湖供电公司、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朱发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住建局付华，13635539640。

三、获得电力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张 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周 浩 市发改委主任

梁 伟 国网芜湖供电公司总经理

工作专班由市发改委、国网芜湖供电公司、市公安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土储中心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周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发改委周三昆，18255372536。

四、登记财产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向继辉 副市长

副 组 长：金玉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工作专班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数据资源局、市税务局、市司法局、市人防办、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芜湖银保监分局、国网芜湖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玉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刘嘉，17755321832。

五、纳税服务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张 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王 震 市税务局局长

工作专班由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工商联、人行芜湖市中支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税务局，王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税务局倪君，15357889272。

六、跨境贸易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杨 正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组 长：常 拯 市商务局局长

尹 俊 芜湖海关关长

工作专班由市商务局、芜湖海关、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贸促会、市税务局、市数据资源局、人行芜湖市中支、芜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芜湖海事局、安徽港口集团芜湖有限公司、芜湖宣城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常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商务局俞奕，18202101963。

七、办理破产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尹春华 副市长

副 组 长：钱明树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工作专班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税务局、人行芜湖市中支、芜湖银保监分局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中法院，胡丹凌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中级人民法院王琼，18196661089。

八、获得信贷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蔡 毅 副市长

副 组 长：徐礼阳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工作专班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投促中心、市税务局、人行芜湖市中支、芜湖银保监分局、市民强担保集团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徐礼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张青帝，19855301368。

九、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蔡 毅 副市长

副 组 长：徐礼阳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李强国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工作专班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徐礼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尹佳佳，18255315443。

十、执行合同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尹春华 副市长

副 组 长：钱明树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工作专班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外事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据资源局、市档案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贸促会、芜湖海关、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孙晨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中级人民法院朱训明，18196661129。

十一、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杨 正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组 长：吴秀丽 市人社局局长

工作专班由市人社局、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吴秀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人社局王芳，13500525001。

十二、政府采购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张 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邢 晖 市财政局局长

工作专班由市财政局、市公管局、人行芜湖市中支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邢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财政局王密密，18715301586。

十三、获得用水用气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向继辉 副市长

副 组 长：朱发沐 市住建局局长

工作专班由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土储中心、市共建共享办、国网芜湖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朱发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住建局李鹏，18955390326。

十四、招标投标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张 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杨笑凯 市公管局局长

工作专班由市公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公管局，杨笑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公管局李萍，18019535227。

十五、政务服务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张 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翁 明 市数据资源局局长

工作专班由市数据资源局、市委编办、自贸区芜湖片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数据资源局，翁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数据资源局王进方，19955350926。

十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杨 正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组 长：唐 诚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工作专班由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旅局、市外事办、市贸促会、芜湖海关、人行芜湖市中支、芜湖银保监分局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唐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市场监管局祝宏琳，18130308576。

十七、市场监管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杨 正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组 长：唐 诚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工作专班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税务局、国网芜湖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唐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市场监管局南东，18900539553。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指标工作专班

组 长：张 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周 浩 市发改委主任

工作专班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外事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芜湖银保监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周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班联络员：市发改委郭甄，15155319966。